

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70 號 5 樓之 2
電 話：(04) 2359-5203 傳 真：(04) 2359-9897
E-mail：tfmdca@ms79.hinet.net 聯絡人：高麗雯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醫器（獎）字第 1060005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覆不展延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(共計 47 項)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考附件或

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6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6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何英獎